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071775

商标： 大侗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2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12023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南宁梦田生花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5077033

商标： 威英斯 IVIS WIN INSTANT SUCCES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0713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苏州威英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